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聖凱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被告 蔡源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N-0285號之號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N-0285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執業登記證於113年11月30日因逾期未審驗而失其效力，仍違法營業，原告始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執業登記證、台北市政府交

01 通大隊函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）為
02 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4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之主
05 張，應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5 合 計	1,500元	